

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

Alliance of Defending Grassroots Housing Rights

地址：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

傳真：2612-4222

電郵：housingrightsalliance@gmail.com

捍住聯處理公屋寬敞戶措施的意見

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(下稱聯盟)自 1999 年成立以來，一直以捍衛基層市民住屋權益為目標。

居住在政府資助的房屋，始於政府要推行新市鎮的 10 年建屋計劃，所以將當時漫山遍佈的木屋、寮屋清拆，將本住得開開心心的一家人，搬往新市鎮居住，成為新市鎮的『開放牛』，而本來是傳統的大家庭的結構，亦不得不按照新市鎮公屋的建築，而割裂成為一個個的小家庭模式。

我們所認識的公屋的老街坊，由始至終都想與自己的子女同住，就好似今天住在東北的鄉民，本以為就算住在公屋，其實與自己購買的木屋、寮屋一樣，可以永遠與自己的子女同住，奈何公屋不斷推出不同的政策，將戶主的同住子女逐步趕走，早年有富戶政策，取消繼承權、現時又陸續推行公屋寬敞戶逼遷政策。

我想指出，公屋寬敞戶，不是一群要霸佔公屋資源的人，反而是為了家庭，為了成為家庭的照顧者，而放棄其他居住選擇的人，他們一定程度上是幫助政府完善長者社區安老的政策。我們有些寬敞戶公屋住戶，為了照顧家中的長者或有病的家人，所以，將自己留在戶籍之中，沒有考慮其他的遷居計劃，直到家人百年歸老，但多年的照顧者角色，未必可以即時回到勞工市場賺取生活費，所以，當他們的親人都離去，當他們的賺錢能力下降，當他們又未及 60 歲或沒有殘疾，他們被迫成為寬敞戶，被迫要與他多年建立的社區網絡分開，最差就是將他推向綜援網，這是應該的嗎？

而且，政府現時對家庭的觀念，是直向而不可以橫向。我們有些街坊，早年因為公屋戶籍的規定，所以結婚就要遷出及取消戶籍，遷出的成年子女的家庭，就難以再重新入戶。有些寬敞戶的公屋居民表示，他都希望在父母過世後，可與自己已經遷出的兄弟姊妹或家庭同住，以便可以互相照顧，但戶籍政策卻不容許。試想，如果大家可以再同住，其實又不必會是寬敞戶，又或者因為同住的關係，可以多了一個私人單位供市場租賃。

縱觀房屋署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，至 2013 年，扣除會酌情不處理的個案，需要處理的寬敞戶是 28,200 戶，但大家都知道，寬敞戶不會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，只是一戶換一戶，由寬敞戶交出的單位，最多是供應年長的 3 人家庭，因為年輕的 3 人家庭，都會以家庭人數會增加為由而拒絕，所以，我們看不到寬敞戶政策，除了擾民之外，看不到有什麼果效；反過來說，因為要寬敞戶搬往較細的單位，反而令單身輪候的隊伍持續增長，因為每年更少單位供應單身人士。

所以，本聯席不同意房委會搬遷寬敞戶措施，認為屬擾民及不必要。

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